文宣专栏

哥林多前书 1-6 章註解

于中旻牧师

保罗书信

保罗的十三卷书信，佔新约书信大部分，是教义神学的骨干。其中有致七个教会的书信；并致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，因为论到教会事工，所以传统上称为“教牧书信”；最后，是私函性质的腓利门书，类似教牧辅导。

哥林多前书

在困难、挑战中创立哥林多教会，保罗前后三次到访该教会，给他们写了四封信，其中两封已失传，现仅留哥林多前、后书两卷。哥林多前书的重点，是处理该教会的多种问题。以下把全书分段註释如下。

愚拙的道理

十字架的道理在灭亡的人为愚拙(林前一 18)，无知而不自知，是最大的问题；如果是个人，会导致失败挫折，如果是作领袖的如此，则会给更多人带来不幸。

可惜，世界上常有自以为天才的人，如果他们从来没有在历史中出现过，并不会是人类的损失；实际上，他们唯一的表现，是给世人造成灾难。他们的观点，是认为世人都不及他们有智慧；从某方面来说，这也不全无理由，因为跟他们的人多的是，但那只证明缺乏智慧的人多。但更大的不幸，是以自己为智慧的结果，使人不认识神。

希腊人传统所看重的，是驰骋决胜于疆场，和纵横肆辩于政坛；到罗马时代，仍然如此。虽然不是每个人都能有征战的光荣，不过他们仍然好辩论。哥林多是个商业城市，也是文化城市，像其他希腊城市的人一样，以哲学智慧自负。虽然教会中的哲学家不多，

但他们对哲学则心向往之，甚而有某种自卑感，以为简单的福音，比不上那些可以炫人的理论。

使徒保罗所传的信息，是救恩的福音，他对此有完全的信心。虽然他大有学问，却从不以自傲。他说：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，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。就如经上所记：“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，废弃聪明人的聪明。”(林前一 18,19)

福音是一个信息，不同的人却有不同的看法，也有不同的反应。这不是喜好或口味的问题，而是接受能力的问题。人的智慧本来有其极限，很多的事是无法了解的，却自以为了不起。凡是他所不明白的事，就当作不合理，就以为是愚拙。福音的真理，正是如此。因为神救恩的计画，人无法能理解：“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(林前二 9) 但对于蒙召得救的人“基督总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”(林前一 24)神的儿子竟然要降世为人，被钉死在羞辱，痛苦的十字架上，在三天三夜之后復活？

在世人看来，神总是尊贵，荣耀的，怎么可能跟这些事连在一起？所以他们拒绝十字架唯一的救法，就只有灭亡一途。把十字架当作愚拙而拒绝，证明愚拙的是不信的人。

感谢神，我们“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；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，公义，圣洁，救赎”(林前一 30)。

神奥秘的智慧

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(林前二 7)，对主的圣道认识不深的人，每感觉圣道不够，或是心有自卑，以为应该有所“补充”，就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，新酒装在旧皮袋里。也许正是由于其对圣经评价不高，所以才没有深入的认识，而在圣经之外，妄图寻求补充。结果，就产生了混合的信仰。这种混合产品，并不能引人达到救恩，却能使人自高，而自以为智慧，自以为心胸广大，能以兼收并容，因而沾沾自喜，也讨别人喜悦；只是有一个问题，就是背离了福音。

哥林多的教会，正是适于产生这种怪物的环境。一个地处哥林多地峡上的城市，交通运输便利，工商业发达，人口众多而种族杂处，是哲学思想交汇的文化城。因此，居民可以夸口财富，智慧，而不注重道德。财富显然不应该成为夸口和崇拜的对象，幸而不是每个人都有的，而且比较容易有衡量标准；智慧却是非物质的，容易吸引人，人又可以自

以为有智慧，就得意起来。这当然不犯法，也似乎并无大害；其实，却是属灵生命长进的大障碍，甚至可说是严重的疾病。

年轻的朋友以利户，对约伯所发表的长篇议论，也许并没有收到安慰的效果；但他讲论的结语：“凡自以为心中有智慧的，祂都不顾念”(伯卅七 24)，却曾引向云中隆隆的雷声，耶和华在旋风中回答约伯，解决了一切的问题。

原来人自以为智慧，在神看来，只能发出“无知的言语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”(伯卅八 2)。 因此，保罗向哥林多人说：我“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。

我在你们那里…说的话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；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(林前二 2-5) 这是说，保罗研究筹思之后，决定了他的宣道战略：绝不投人所好，因人因地制宜，“在你们中间”，“在你们那里”，越是重智慧，自以为有智慧的，他偏不讲智慧，连神的智慧也不讲，因为听的对象，在属灵上幼稚，还彀不上领受的资格；因此，他只讲最基本的救恩要道，因为那才是他们所需要的。得救之后，才谈得上进深，登堂之后，才可以入室。对于有生命，灵命成熟的人，虽然他们不一定有属世的智慧，却能够领受“从前所隐藏，神奥秘的智慧”(林前二 1-7)。这因人施教，看来奇异反常，却是智慧的。

教会与圣殿

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？(林前三 17)

在旧约时代，神在地上有一个地址，人可以到那里去找到祂。所罗门在献殿的时候祷告说，如果人犯罪得罪神，遭遇各样的问题，而真实悔改，来到这殿，或向着这殿祷告，神就垂听而赦免，再向他们施恩。(王上八 22-53， 代下六 14-42)

在新约时代，教会没有物质的圣殿。主耶稣在世的时候，曾经说过：“你们拆毁这殿，我三日内要再建造起来。”这话当时虽然是在圣殿里说的，但却并不是指着耶路撒冷的圣殿说的(约二 19-22)。 主是以祂的身体为殿。主被钉十字架，三日三夜之后又復活了；祂成了教会的头，教会是祂的身体，也是神藉着圣灵居住得所在。当然，这不是说任何物质的建筑，而是真正得救重生圣徒的集合体。

在这圣殿里，没有特定的祭司，每一个圣徒都是祭司；没有献祭等礼仪，因为耶稣基督只一次为罪人献上自己作赎祭，就完全了。圣经又说：“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作圣洁的祭司，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。”(彼前二 5) 这也是指信徒是新约的圣殿。新约的圣殿或灵宫，不是用属人的，天然的材料建成的，而是用重生得救的新造的人，就是活石。旧造的人是另一种建筑，是“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尘土里”(伯四 19)，所以不能耐久。活石应该脱去旧造的败坏；可惜，保罗说到哥林多教会的信徒，“仍然是属肉体的，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，分争，这岂不是属乎肉体，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？”(林前三 4) 他们使保罗失望，因为他们“土气”太重，他们的观念，还是注重财富，势力，因此分争结党，他们的表现，跟属世的人没有差别，不能显出是神立名的圣殿和灵宫，神的名不能得荣耀。亵渎破坏神的殿，是很严重的事:

岂不知你们[教会] 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？若有人毁坏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；因为神的殿是圣的，这殿就是你们。(林前三 16,17)

圣徒彼此相爱，给人看出是基督门徒的荣耀徽号。神的殿既然不是物质的建筑，毁坏的行动，就不是用器具来破坏，拆毁；而嫉妒，分争等属旧人的行动，破坏教会的团结和圣洁，使主名蒙羞，就是毁坏的行动，是神所禁止的。

论断与伦理判断

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，只等主来(林前四 5)

我们听到说，某人是个糊涂好人，总不会以为是称赞。当然，不会有糊涂坏人；因为坏人虽坏，却不至于糊涂，他们一般是相当精明的。那么，为何使徒保罗要说这样的话?

时候未到，甚么都不要论断；只等主来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，显明人心中的意念。那时，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。(林前四 5) 看来保罗是要信徒蒙上眼睛过日子，以愚为属灵，不必分辨是非。其实，刚好相反，保罗深愿信徒能分辨是非，才可以作行真理，无过失的人，在基督里结满义果。再看保罗自己，正是能析理明辨的人。何况主耶稣曾说过：诫命中最大的，是“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尽力，爱主你的神”(可十二 30)；既然要“尽意”，

就是要思想，判断；如果不思想判断，也就不能够爱神。所以不要判断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应该的。就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我们每天也要作上千的判断，其中有些是有关道德方面的，有的且要用言语表示出来。所以不论断是不成的。而且保罗自己，在说过这些话之后，随即作出了判断，论决如何处分犯罪的人；并且说：“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”(林前五 12) 这不仅鼓励他们审判，而且语气中有责备他们不审判的错误，是没尽到责任。

那么，说“不要论断”的意思是甚么呢？简单说，是不要作像主那样的审判，因为下文随即说到主的审判。为甚么呢？时候未到，就是主也不审判人。因为我们无法看到将来，正如你不能看一隻丑恶的毛虫，会变成美丽的蝴蝶，或起跑时很好的选手，会在中途跌倒。看得不够深入。只有主可以“照出暗中的隐情，显明人心的意念”。判断别人的动机，错误的时候为多；而且自以为有像主那样的智慧，实际上却没有，不过跟别人一样，根本是可怕的虚骄；因为隐秘的事属于耶和华。

人不能代替神的位。判断人的主，也是施行赏罚的主。人既不能全知，人的称赞就算不得甚么。所以要立定心志，行事讨主的喜悦，祂最终的评判，才是真的荣耀。圣徒要注意，不因自己的行为绊倒别人；但在真理上要坚定，不因人的批判而摇动。主是唯一的标准。

旧酵与新团

应当把旧酵除淨，好使你们成为新团 (林前五：7)

主耶稣是那“一粒麦子”落在地里死了，復活后在地上繁育，“结出许多子粒来”(约十二 24)。这许多新生的子粒，压碎磨细，成为新的麵团，就是纯洁的教会。但是魔鬼殷勤散播罪恶，从不休假。“新团”里的组成分子，曾经在旧文化中活过，把原有的旧观念带来，就是犯罪的文化，侵染了教会，在教会中间发展起来；而且外面的环境，也无形无声的，把他们的价值观念，渗入了教会，这些“旧酵”，影响着教会中圣徒的思想，和他们行事为人的方式。

酵是肉眼看不见的，正如思想是无形的一样。但它会使全团发起来，变得面目全非。如果圣徒被旧酵侵染，他的行动就跟旧造的人没有差别。这样，跟世人一样了，还怎能谈

得上见证？哥林多教会就是如此；不但不能改变世界，反而让世界进入了教会。因此，保罗认为是极严重的问题，他说：

岂不知一点麵酵，能使全团发起来吗？你们既是无酵的麵，应当把旧酵除淨，好使你们成为新团；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。(林前五 6,7)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，埃及法老不肯放他们出去，因为那是一批有用的奴隶。神吩咐以色列人，每家杀一隻羊羔，把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。当那夜，天使击杀埃及地所有头生的人和牲畜，只是凡门上有血的，表明是以色列人，逾越过去，而被保守。埃及人不得已，才肯放以色列人离去。“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发他们快快出离那地，因为埃及人说：‘我们都要死了！’百姓就拿这没有酵的生麵，把抟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头上。”因此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，记念那一天，守为逾越节，各人家中除去有酵之物。(出十二 33,34，12-20)

在旷野路上的以色列人，都没有带着埃及的酵。新约的教会，是神的羔羊基督宝血所救赎出来的，是属神的圣洁团体，不容沾染罪汙。酵是代表邪恶败坏的东西，能够影响人，使人陷于罪中。所有使徒严肃的吩咐，教会是属主的，必须持守圣洁，对不肯悔改的恶人，不论其有多高的地位，多少钱财，总要採取纪律行动，与他分离，不容教会中间，存在着不道德的事。(林前五 11-13) 这对于教会，似乎是缺乏爱心，是不容易的事。但为了教会的见证，必须遵行。

圣徒与圣殿

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(林前六：19)

圣经说教会是主的圣殿。人却常容易误意，以为教堂就是圣殿；其实教会是主所救赎之人的整合体，并不是砖瓦木石的建筑物。第三章说主住在得救的人中间，并不住在教堂里。

圣经在本章更说到个别圣徒是神的殿(林前六 19,20)：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，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

圣灵住在人的里面，是荣耀的事实，但也是庄严的责任。圣灵不是一件东西，一种能力；而是三一真神的一位，是圣洁的，我们当照祂的引导感动说话行事。如果我们违背

祂，行不当行的事，去不当去的地方，祂会在我们里面责备，为我们担忧。因此，我们必须顺从圣灵。另一个属灵的奥秘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而我们的身子，就是基督的肢体。復活的基督，是在天上的头；重生得救的众圣徒，有基督的灵住在里面，与基督有生命的联合，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。“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”，是不能分开的；“并且神已经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，叫我们復活”(林前六 14-17)。这是何等奇妙的荣耀!

如果圣殿容纳了偶像，另外有所爱，所崇拜的，不论是有形，物质的东西，或是无形的理论，思想，或是自己所爱的声誉，地位，都是得罪神的事，就像犹大的恶王玛拿西所作的，把外邦的偶像搬入了圣殿，那极是亵渎神的；至终遭受神的震怒。如果肢体抗拒元首，不听头的命令运作，那是不正常的，是有病的表现；必须要医治，才以恢復健康，不能掩饰起来，装作没有病，而讳医忌疾，结果必然渐久愈深。

我们要记得，使殿成圣的，不是物质的建筑材料；其实那些材料，用来建筑甚么都没差别，是在于建筑的使其为圣。身体的天然条件，并不能使其成为主的肢体，是在于主的拣选和救赎。“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”，这重价是神儿子的捨命流血，祂不是买一间间的建筑，而是买赎一个个信主的人，使我们从该死该灭亡的情形，得救成圣，成为荣耀的教会，分别出来为神使用。因此，教会必须记得：不要沾染罪恶，对内不可相争，凡事要以荣耀神为目的。

谁的奴仆

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 (林前七：23)

奴仆是一个从现代文化中淡没的观念，曾盛行新约圣经的时代。在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的时候，那城的人口，一半以上是奴仆。奴仆是主人的财产，是活的工具，不能有自己的意志，凡事要听主人的命令。

在当时哥林多的教会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仆身分，但他们因信基督而得著了灵里的自由。所以保罗说：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(林前七 22,23) 要得释放脱离奴仆的地位，必须付出赎价。基督耶稣为我们所付的重价，不是金银等物(彼前一：18)，祂以神的儿子的尊贵，虚己降世为人，被钉在在十字架上，付出了宝贵生命的代价，舍命流血，救

赎了我们，使信我们祂的人，不再作罪的奴仆(罗六：16-22)， 脱离了律法辖制的轭，在基督里得了自由；却因爱而甘心作神的奴仆，遵行祂的旨意，用圣洁公义事奉祂。既然有了这位新的主人，就要有新的生活态度。

基督徒是自由人，“不要作人的奴仆”。这不是说，信了主的人可以无所拘束，任意而为，不管人的制度和规律；而是告诉信徒，不必受人所加外表传统，如割礼等的辖制，不必受人本文化观念的捆绑，因为那些常是与基督的真理相冲突的。信徒既然被基督用祂宝血的重价所买赎，就归属基督，不属这世界；因此，他的心灵已经得到自由。这里说“不要”作人的奴仆，是说可以有选择的。一个基督徒，虽然在肉身仍受到限制，但除非他自己愿意，谁也不能勉强他作奴仆。但要记得：在当时的制度下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仆，不能反抗或一走了事，所以保罗又说：“你们作仆人的，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，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；无论作甚么都要从心里作，像是给主作的，不是给人作的；因你们知道，从主那里必得基业为赏赐。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(西三 22-24) 不过，信徒在心灵上是自由的。

作人的奴仆和基督的奴仆，差别只在一念之间：为人作，讨人喜欢，是人的奴仆；为主作，讨主喜欢，就是主的奴仆。“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”(加一 10)。